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40220-01 号

致：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赖元超律师、王凯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鸿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华鸿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华鸿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华鸿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鸿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上述公告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下午14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崔成哲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记录人、会议主持人等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904,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9.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卞为强应当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崔成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2 选举张立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3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4 选举李海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5 选举陈国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6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7 选举孔庆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8 选举孟繁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9 选举胡振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2 选举蒋全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 关于董事崔成哲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1,633,6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崔成哲回避表决。

11.2 关于董事张立波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7,913,8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张立波、武秀萍回避表决。

11.3 关于董事李兵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5,140,8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李兵回避表决。

11.4 关于董事李海波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5 关于董事陈国权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7,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6 关于董事张波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

1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5.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7. 《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9,904,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11 因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决议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赖元超
赖元超

经办律师: 王凯妮
王凯妮

2024 年 5 月 8 日